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2018〕85号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流程 办理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按照省、市第六次脱贫攻坚推进会精神，结合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17年度脱贫工作成效考核中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流程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存在薄弱环节，资金监管工作流程不完善、措施不具体等问题表述，为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办事流程，聚焦扶贫资金安排、拨付、使用、绩效、监督等全流程管理，现制订《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流程办

理事项》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流程办理事项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流程指南

2018年5月24日



附件 1

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流程办理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省、市第六次脱贫攻坚推进会精神，针对省、市有关整改台账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聚焦扶贫资金安排、拨付、使用、绩效、监督等全流程管理，特明确以下办理事项。

一、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下达

（一）市级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结合中央、省安排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确保资金规模达到中央、省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二）上级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市级年初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市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20 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

（三）年度中收到上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财政在 30 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预算单位。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按照《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使用，严格支出范围。

二、项目管理与预算评审

（一）扶贫项目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年度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结合本年度扶贫项目库建设情况，批复本年度需要实施的扶贫项目。

（二）扶贫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扶〔2016〕4号）相关规定管理。

（三）扶贫项目变更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每年新安排的扶贫项目，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在50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项目批复文件，市财政局在10日内将项目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或相关镇。各镇财政所收到市级下达的预算指标后，10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镇级项目实施单位。

（五）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内容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按照国家规定程序编制和复核，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门评审。评审资料提供齐全后，济源市预算评审中心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按期出具预算评审结果。特殊情况随报随审。

三、项目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

（一）扶贫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济源市招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济公管委〔2017〕3号）、《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小额工程项目招投标暂行规定〉的通知》（济公管委〔2017〕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中标成交结果、签订的合同要及时在规定媒体发布，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预算评审结果，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

（三）扶贫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格实行政府采购。

四、项目报账与资金支付

（一）扶贫资金报账按照《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济源市财政扶贫资金镇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济扶〔2017〕29号）相关规定进行报账。扶贫资金报账分为分批报账和一次性报账两种。

分批报账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预付项目启动资金时需提供的资料：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财政扶贫项目预付资金审批表、项目实施单位收款收据、经市、镇级财政、扶贫办批复下达的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设合同书、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开工报告、工程开工批复、工程预算表。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工程监理合同书。

2. 阶段性报账时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工程款税务发票、阶段性工程验收单。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阶段性工程监理报告。

3. 工程完工后报账时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工程款税务发票、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请验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工程验收单、竣工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工程监理报告。

4. 支付质量保证金时需提供：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工程质量复验报告、项目实施单位收款收据。

一次性报账时需提供的资料：

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项目实施单位的工程款税务发票、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设合同书、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开工报告、工程开工批复、工程预算表、工程竣工决算表、工程验收单、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请验报告、竣工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如实行项目监理，还应附工程监理报告。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分批报账和一次性报账要求审核报账资料，报账资料要做到真实完整，规范整齐，提高一次性通过率，缩短报账时间，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三）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必须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直接将扶贫资金或采购物资发放

给贫困农民的搬迁扶贫项目的建房补贴、以工代赈项目的劳务报酬、生产发展项目的种苗（种畜）等，须附发放清单。

（四）财政扶贫项目报账原始凭证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会计核算的凭据。

五、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

扶贫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和验收。济源市预算评审中心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按期出具结算评审结果。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留存及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质建〔2016〕295号）、《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17〕34号）、《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和《济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扶贫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济扶〔2017〕48号）的相关规定，按不超过结算评审价的3%预留。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可申请质量保证金拨付。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可申请解冻质量保证金。

七、资金公示

(一) 扶贫、财政和相关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规定,有关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

(二) 加强信息化管理,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管理平台。

八、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一) 落实《济源市扶贫项目资金报账会商制度》(济财〔2018〕57号)相关规定,及时解决扶贫项目资金支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规范报账程序,完善报账资料,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质量和效率。

(二) 落实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旬报、周报制度,各单位、各镇要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扶贫项目与资金一一对应、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真实匹配的原则,逐项填报项目名称、投资规模、招投标状态、施工状态、工程进度及资金支付等内容。

(三) 市财税监督局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对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下达、资金报账、资金支付、资金监管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两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上半年和下半年各

一次，有检查通知、整改通知、整改时限、整改情况报告、检查报告。

（四）按照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市直单位和各镇进行绩效考评，将考核结果和监督检查整改情况纳入全市脱贫攻坚综合考评体系。

